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21 日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7
议案五：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
听取事项一：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5
听取事项二：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6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如应当回避的，表决结果按照“回避”处理。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4:00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8 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高光勇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全体董事、见证律师、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须知及会议议程；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汇报人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高光勇
2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光勇

3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高光勇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高光勇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高光勇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高光勇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高光勇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高光勇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高光勇
9.01	选举高光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喻上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任应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孔令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选举曾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高光勇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李存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何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韩剑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七、听取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八、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九、现场投票表决；

十、统计表决结果；

- 十一、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订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以及管理层和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使公司实现了持续、稳定的发展；另外，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实际制定考核指标，完成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综合绩效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始终坚定地秉持生产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以提升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为核心任务，主动拓展市场范围，持续推进产品和服务的创新与优化，实施精细化管理以实现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同时严格把控资金和运营风险。在此过程中，公司稳健应对经济波动和行业趋势下行的挑战，确保了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690.78 万元，同比增长 42.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8.55 万元，同比增长 105.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06.15 万元，同比增长 143.21%。

二、202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各次会议。2025 年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	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1 日	1.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5.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9 日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暨提前终止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5.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08.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5.0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5.1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11.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13.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14.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5.15.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5.1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5.17.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5.18.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5.19.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5.20.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5.21.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5.2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23. 《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24.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5.2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5.26.《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制度〉的议案》
			5.2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28.《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5.29.《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5.30.《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5.31.《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5.32.《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5.33.《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34.《关于制定〈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 日	1.《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且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凭借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股东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会，其中包括 4 次临时股东会和 1 次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合规有

序地召集、召开股东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 3 次。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有效地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均无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运营情况予以全方位关注。独立董事们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会议，对董事会提出的议案进行了细致审查，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信息优势，就公司重要事项提出了独立的见解和建议。独立董事们忠诚地履行了其职责，通过参加会议等多元化形式提供建议，为强化公司监督体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凭借专业判断与独立监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觉且认真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把控信息披露环节，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坚持以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价值实现为核心目标，系统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范化、专业化与常态化建设。

在股东参与方面，公司持续优化股东会召开机制，全面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拓宽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渠道，切实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报告期内，股东会召集程序规范、审议事项清晰、表决结果公开透明，获得了广大股东的积极反馈。

在日常沟通方面，公司通过多元化、立体化的投资者沟通平台，包括投资者专线电话、专用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及定期组织的机构调研与现场考察活动，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针对投资者关注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财务表现及行业动态等问题，公司均做到及时响应、专业解答、统一口径，确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公平性与合规性。通过上述举措，公司显著提升了信息传递的效率与沟通互动的质量，进一步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与信心。

六、董事会 2026 年度经营及工作规划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科学决策的原则，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核心，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持续提升规范运作与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确保各项决议程序合规、执行高效。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如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充分发挥其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前置审议与独立判断作用。同时，公司将系统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培训，不断提升其合规意识与专业能力；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机制，切实筑牢公司稳健运营的制度根基。

（二）强化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与透明度

董事会将坚决贯彻监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确保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时、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披露完整。公司将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可读性与前瞻性，主动回应市场关切，有效传递公司价值。通过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机制，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信任，夯实资本市场诚信基础。

（三）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沟通机制

董事会将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综合运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机构调研、路演等多种渠道，构建多层次、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战略进展、经营成果及未来规划。在加强沟通的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防信息泄露，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将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使命，积极履责、稳健前行，努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并与各利益相关方携手共创长期共赢的发展格局。

特此报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为了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将提升个人工作效率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相结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拟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金额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故未能形成有效决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而需回避表决，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讨论，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4,351,595.66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319,600,622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666,341 股后的公司股本 317,934,281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3,586,856.2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59%。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319,600,622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666,341 股后的公司股本 317,934,281 股为基数，合计转增 127,173,71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6,774,334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666,341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择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讨论，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关联股东高光勇先生、任应祥先生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关联股东高光勇先生、任应祥先生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二）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银行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五）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或计入预留份额，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 （六）授权董事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预留份额的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八）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九）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十）授权董事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收回的份额的分配方案及对应标的股票权益的处置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等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关联股东高光勇先生、任应祥先生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需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推选高光勇先生、喻上玲女士、任应祥先生、孔令敏女士、曾冠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下列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9.01、《选举高光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选举喻上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选举任应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选举孔令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选举曾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需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推选李存军先生、何洪涛先生、韩剑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下列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10.01、《选举李存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选举何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选举韩剑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听取事项一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陈定文先生、姜峰先生、李丽山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5 年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别撰写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三位独立董事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述职。本报告为听取事项，无需进行表决。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听取事项二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为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将提升个人工作效率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相结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拟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汇报，无需进行表决。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